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障公司股东现金分红的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三、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前提下进行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意上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对被担保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董事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在公司任职的具体情况所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在公司任职的具体情况所拟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因此，同意公司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

## 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助于募投项目获得更好的收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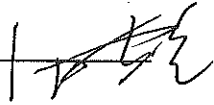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规划，有利于加快“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此次变更未改变“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营销网络及区域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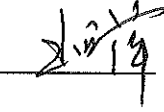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新途



王丽萍



杨婕



2019年4月16日